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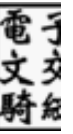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
號B1

承辦人：黃鈺惠

電話：(02)29603456 分機8441

傳真：(02)29689917

電子信箱：AM6371@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瑞芳區瑞芳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6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研資字第115196126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9612621_115生活初階12小時研習計畫.pdf)

主旨：檢送本市「115學年度生活課程初階12小時教師增能研習計畫」1份，請各校務必薦派生活課程教學之非專長教師參加，本局同意核予參加教師公假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設置運作要點辦理。

二、旨揭研習相關資訊如下：

（一）時間：115年10月17日（星期六）及10月31日（星期六）
共計2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30分。

（二）地點：採線上google meet方式辦理，會議室連結：
<https://meet.google.com/cif-musp-qbq>。

（三）報名方式：請於即日起至115年10月16日（星期五）下午4時前，至「新北市校務行政系統」（<https://esa.ntpc.edu.tw/>）薦派教師參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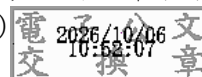
（四）全程參與者核發研習證書及12小時的研習時數，本課程



為認證研習，為維護學員上課權益，請務必遵守簽到時間。逾時簽到或未簽退者，恕不核予研習證書，僅核予實際參與時數；參與各場研習，參與時數未達1小時者（以Google Meet系統紀錄為主），恕不核予該場研習時數。

三、如尚有疑義請逕洽生活課程分團執行祕書陳鎧英主任，連絡電話：(02)26726521分機111。

正本：新北市各公立國小(除 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 外)、新北市各私立國小
副本：115生活課程分團國小組召集學校(大成國小)(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